益阳市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2〕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组织力量对2021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是赫山区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农机监理股、农机技术开发股、农机技术推广股6个股室，无二级机构。2021年底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在职员工人数38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人员24人，差额拨款人员9人，自收自支人员5人，退休干职工50人，遗属补助人员5人。主要职责如下：

拟订农业机械化、农业工程设施发展战略的中长期指导性规划和政策，参与制定农机管理重大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参与制定有关农机安全生产与监督管理制度措施。参与拖拉机、农业工程机械及其它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

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机信息、咨询网络建设，并制定服务规划，负责为农机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机械化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负责农机维修经营市场监管，指导农机维修网络建设。

拟定农业机械化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参与有关农业机械化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推广、科研成果鉴定等工作。组织农机重大技术攻关，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负责乡镇（街道）农业机械化工作指导。

负责全区重大农业机械化项目的立项、论证、报批。农业机械工程设施的专项资金，管理所属单位的事业费、基建投资和其它专项资金。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2021年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收入合计2160.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8.56万元，其他收入361.92万元。年初预算7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原因是年初上级项目补助未纳入年初预算。2021年支出合计2695.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0.6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费用477.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76.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费174.59万元,资本性支出2.21万元)，基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27.1%，项目支出1965.04万元，较2020年增加165.04万，占本年总支出72.89%，主要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为不定期支付，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加大，总支出增多。

（二）年初资金结余816.33万，年末结转结余281.08万，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是2021根据财政部要求，财务按收付实现制，财政应返还额度为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1年基本支出为573.17万元，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5.98万元，减少了32.81万元，减少了5.4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调出，人数减少，支出减少。其中人员经费502.58万元，占比87.68%；公用经费70.58万元，占比12.31%。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1793.16万元，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818.49万元，增加974.67万元，增加119.0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合作社建设资金投入加大，增加了农机购置补贴累加补贴项目，支出增大。

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财政拨款124.96万元（湘财农指(2020)107号），用于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省级累加补贴及装备技术创新研发资金，2021年，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加速推广，农机新技术“智慧农机”快速推广农机农艺有机融合。新推广高速插秧机、抛秧机；推广化肥深施机、农用北斗终端；新推精量石灰撒施机新推轮式拖拉机36台、履带式旋耕机89台、智能控制谷物烘干机5台；植保机5台；新推水稻秸秆综合利用机械30多台套。建设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4个，新建温室催芽育秧中心1个，新建钢架连栋塑料大棚4000多平米。早稻完成机插集中育秧904.3亩、机抛集中育秧112.6亩。完成机械化深施肥作业补贴试点项目任务面积42086亩，完成水稻机插秧和有序机抛秧作业补贴试点项目任务面积30191亩，完成冬季油菜机械化播种面积达10万亩，其中核心示范面积全程机械化生产面积2万多亩，支付费用124.96万，项目已完成。

2.财政拨款260万元（湘财预指[2021]0200号）用于2021年中央农机合作社建设。2021年建设农机合作社2家（岳好农机专业合作社、顺应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家（跃红农机专业合作社），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家（惠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恒茂农机专业合作社），项目验收已完成，项目款项260万已支付完成。

3.财政拨款67万元（湘财农指（2021）47号）用于2021年省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及装备创新研发资金。其中9万元已全部用于农机购置补贴累加补帖，58万元用于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农机安全生产，新机具新及技术推广和其他重点工作。根据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资金逐步支付中。

4.财政拨款1375万元（2020农指380号、湘财预指（2021）120号）用于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2021年，赫山区共受理农机购置、农机报废补贴机具913台，受益农户552户，该批资金2021年分9批次进行结算（其中农机购置补贴支付5批，农机报废补贴4批），我中心于2021年底前对农机购置、报废补贴进行了6批次打卡支付1100.7339万（其中：农机购置补贴4批次，农机报废补贴2批次），2022年1月进行了3批次打卡支付122.333万（其中农机购置补贴1批次，农机报废补贴2批次）。

5.2020年财政年初小型专项预算77万元，其中：党建经费2万元，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20万元，放管服改革费用40万元，农机安全生产10万元，农机管理及农机安全生产5万元。此笔费用已分别用于党建开支，农机项目推广实施工作开支及农机安全生产、农机牌证管理、顽瘴痼疾治理及放管服改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赫山区农机事务中心年初结转政府性基金0万元，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支出为零万元，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15.83万元，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零万元，决算支出零万元。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所有农机工作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尤其是在农业项目专项资金支出上，专款专用，按工作实施计划情况进行资金拨付。落实省、市、区下达的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常态。

绩效目标方面：在编制2021年的补贴项目计划时，编制项目效益计划，确定各项目的绩效目标。

绩效跟踪方面:由各项目负责人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绩效管理工作，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由各项目负责人与有关单位沟通、对接，在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同时确保计划的绩效目标实现，在生态效益和群众满意度均达到预期。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1.84个百分点，达88.69%，其中：机耕水平达99.8%，机收水平达99.7%，机种水平达62.3%。水稻高效植保机械化水平增长3.5个百分点，达70%。水稻烘干机械化水平增长4个百分点，达72%。全区油菜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6个百分点，达85%，机耕与机收基本实现机械化，机种水平达50%。全区油菜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增长6个百分点，达85%，机耕与机收基本实现机械化，机种水平达50%，2021年已受理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机具913台套、受益农户552户，资金1355.27万元。其中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249.17万元、省级累补资金106.10万元。争取省级奖补资金15万元，培建省级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2家；争取奖补资金30万元，培建省级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家；争取奖补资金200万元，培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家。农机合作社社会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完成机械化深施肥作业补贴试点项目任务面积42086亩，完成水稻机插秧和有序机抛秧作业补贴试点项目任务面积30191亩，完成冬季油菜机械化播种面积达10万亩，其中核心示范面积全程机械化生产面积2万多亩。举办农机技术培训班4期，机具现场展示、演示6次，培训学员200多人。

资产管理方面：2021年新增资产3.06万元。单位严格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并实施本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三公经费控制方面： 2021年三公经费2.8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元。国内公务接待费2.83万元。零增长，把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确保“三公”经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中心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每一笔业务支出严格按照财务审批程序执行财务报销制度。

预决算公开方面: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单位在赫山政府网站上进行了2022年预算公开，2020年决算公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2021年，我单位更新完善了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绩效评价方面：积极落实区财政局的相关文件精神，在所有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绩效评价，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不断提升，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督促绩效问题的整改。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我们及时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在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的申报和实施中，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3分，较好地完成了项目预定的绩效目标任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单位编制年初预算时，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受项目申报等原因影响在年初预算时未把有些项目纳入年初预算，使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与年终实际项目支出数存在差异。预算执行中，2021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管理政策及帮扶资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单位需要调整预算。影响全年预算的完成预算执行。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单位进行年初预算时，一定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全面的编制各项费用所需的预算支出，把单位重点绩效项目预算支出编制入年初预算，提高单位预算执行率，以提高执行效率。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级巡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没有发现问题。绩效评价是一项综合性、专业性较强的工作，涉及财务管理、经济学、社会学、工程造价等多项领域，故仅仅依靠财务人员在没有与其他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沟通的情况下，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评价可能结果可能并不完整。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1.5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3.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5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3 |  |  |